陕西中医药大学校园一卡通消费POS终端

领用保管协议

甲方：陕西中医药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中医药大学后勤保障处

丙方：

为了保障学校、商户及校园一卡通各终端用户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校内各一卡通消费POS机的正常工作。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协议。

1. 丙方共计从甲方领用（ ）台消费POS机，其中挂式机（ ）台，台式机（ ）台，编号为：

|  |
| --- |
|  |

 二、当丙方结束承包关系后，应将消费POS机归还甲方。

三、乙方负责收集丙方有关消费POS机的故障报告，并向甲方反馈。对于刷卡机非人为故障，甲方负责免费维修；对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刷卡机损坏的，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。

四、丙方应保管和保护管辖范围内的刷卡机及其通信线路，若发生刷卡机遗失，应按市价赔偿或自行购置同型号设备。

五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实施，未涉及的内容以《陕西中医药大学一卡通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中医药大学一卡通商户接入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 丙方代表（签字）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